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4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紀易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80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紀易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起駛時，適有訴外人吳又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同向停車在前，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1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2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95元（含零件費用25,510
03 元、工資費用2,700元及烤漆費用6,885元）。又系爭事故係
04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
05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
06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0,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13 恆春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
14 車損照片、標達服務廠估價單、標達內湖廠結帳工單、電子
15 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屏東
16 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
17 相符（本院卷第35-58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
19 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2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3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4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
2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
2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
27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
28 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
29 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
30 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31 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
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撞擊前方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11年11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11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424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8,00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8,424元＋工資費用2,700元＋烤漆費用6,885元＝28,009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5年5月30日起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銀雀

12 附件：

13 計算方式：

14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5,510 \div (5+1) \doteq 4,252$ （小
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
16 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5,510 - 4,252) \times 1/5 \times (1+8/12)$
17 $\doteq 7,08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18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5,510 - 7,086 = 18,424$